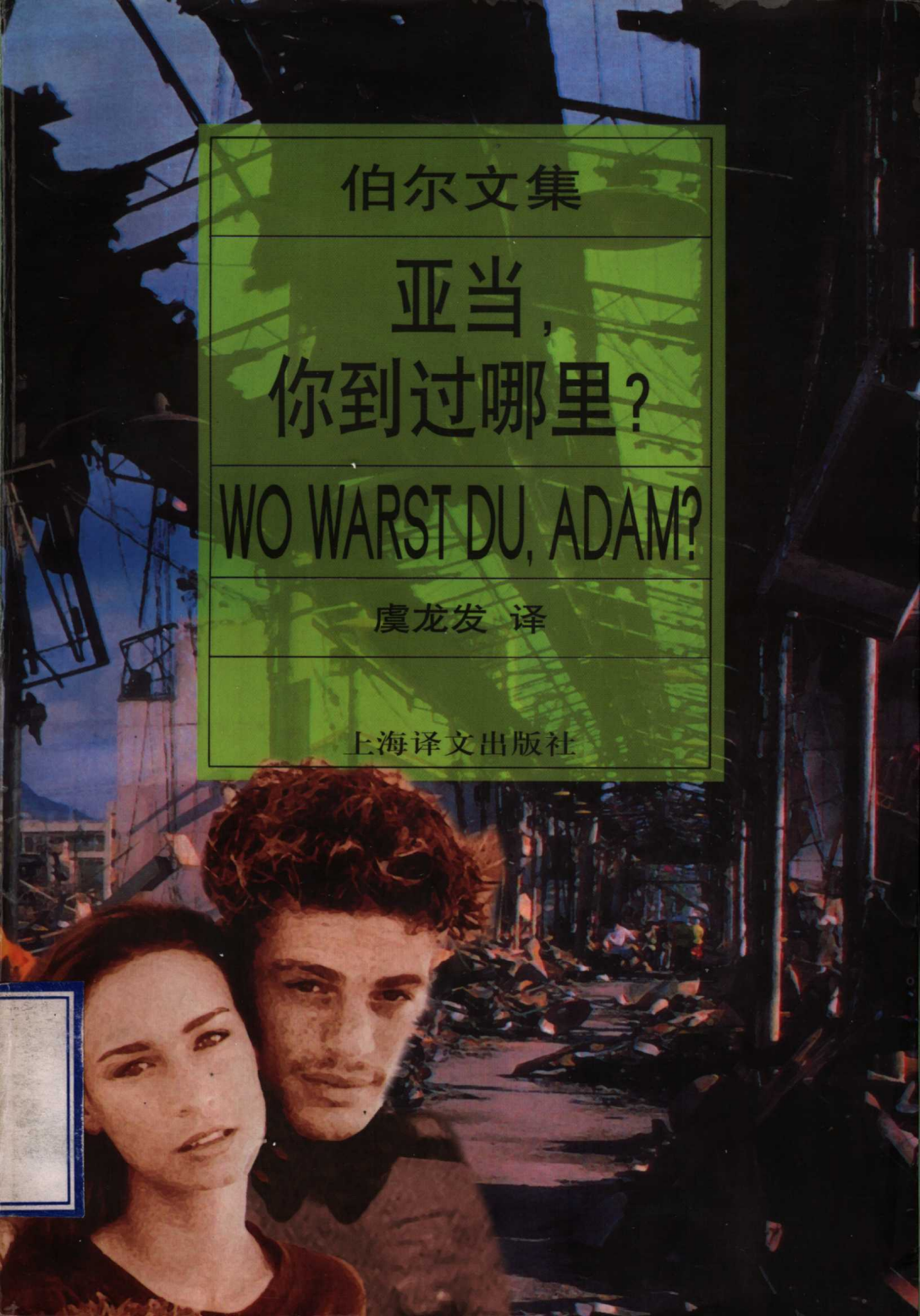




伯尔文集

亚当，
你到过哪里？

WO WARST DU, ADAM?

虞龙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Heinrich Böll
WO WARST DU, ADAM?

(c)1977, 1987 by Verlag Kiepenheuer und Witsch Köln first published in 1951
中文版权由 Verlag Kiepenheuer und Witsch Köln 提供

图字:09-1996-124 号

亚当,你到过哪里?
〔德〕海因里希·伯尔 著
虞龙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25 插页 2 字数 115,000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7-5327-2225-2/I·1312

定价:10.70 元

一次世界灾难会给某些人带来好处。
而这些人可以在上帝的面前找到辩解。

亚当,你到过哪里?

“我到过世界大战的战场上。”

特奥多尔·哈克尔

《日夜笔记》1940年3月31日

过去我经历过冒险:

设立邮路,征服撒哈拉大沙漠,去南美洲

——可是,战争绝非是一场

名副其实的冒险,仅仅是一种冒险的补偿。

战争是一场疾病。就像伤寒。

安东·得·圣·桑-埃克苏佩里

《飞往阿拉斯》

首先从他们身旁走过的是一个面孔宽大、神情沮丧、皮肤呈黄色的人，这是个将军。他看上去十分疲惫。他那颗脑袋上有着一对浅青的眼袋和一双黄色的疟疾眼，薄薄的嘴唇松弛着，一副倒霉相。他正匆匆忙忙地从一支千人队伍面前走过。他走到这支满是尘埃的方阵形队伍的右角，心情沉重地朝每个人的脸上扫了一眼。转弯时他没精打采，毫无威武可言。在场的每个人都看到将军胸前那些光彩耀人的金银勋章，只是脖子上空荡荡的。尽管他们都知道，将军脖子上挂个十字架没多大意义，但连这种小玩意儿都不挂一个，这总使他们觉得不太有劲儿。将军瘦黄的脖子上没有一件饰品，这不禁使人想起失败的战役，每一次的溃退，想起军官们互相训斥都是那么尖刻、那么令人难堪，想起带有讽刺意味的电话，被调防的校级军官，想到一个失去希望的疲惫不堪的老人，这个老人一到晚上便脱掉披在身上的外衣，拖着一双细腿和消瘦的疟疾缠身的身子走到床边，端起酒杯喝酒的情景。他打量着这支由 333 乘 3 个士兵组成的队伍。他们感到他今天有点异样：悲哀，同情，恐惧和一种隐藏在心中的怒气。这怒气是针对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的，以至这样一个将军脖子上连应有的饰品都没有也可以。将军的手端正地举到破损的军帽边，当他走到方阵队伍左边的时候，做了一个急速转身的动作，然后朝中间那开阔的地方走去。走到那儿他停

下了脚步，这时一群军官松散但有秩序地围了上去；见他脖子上没有挂件，周围的气氛顿时沉闷起来，这些级别比他低的人个个脖子上挂着十字架，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

他似乎想先开口说话的，可突然又把手搁在帽檐边，出乎人们意料地转过身子，弄得在场的军官们大吃一惊，连忙散开给他让路。大家眼巴巴地看着他那瘦小的身子钻进汽车，军官们又一次举手行礼。将军坐的汽车往西方向开去，车后扬起一团白色的粉尘，顺着汽车开去的方向，只见太阳已经西下，快接近白色的平屋顶。将军去的地方不是前线。

随后，队伍排成 111 乘 3 的队形，朝市区的另一个区域，南面方向开拔；经过几家装饰考究但不很典雅的咖啡馆，几家电影院和教堂，穿过贫民区时，看见鸡和狗没精打采地趴在门前，几个邋遢但相貌不错的女子袒胸露臂，白白的细肉暴露在外，站在酒店的窗前张望。从那些肮脏不洁的酒店里传出的是男人们边喝边唱的单调而又古怪的下流曲子。电车飞快地疾驰而过——很快他们就到了一个十分寂静的区域，一座座别墅隐没在花园的绿树丛中。军车停在那些高大的石头门前。他们从这道门里穿行而过，来到一个精心修饰的花园里，随后又排成一个方阵，一个小型的方阵，111 乘 3 的方阵。

他们把背囊放在后面排齐，把枪支竖着堆在一起，然后又重新站队排列。大家精疲力竭，饥肠辘辘，口干舌燥，对这场该诅咒的战争感到恼怒和厌倦。当他们又重新列队立正时，一个瘦瘦的与众不同的脸从他们面前晃过：这是上校，他脸色苍白，但目光炯炯有神；一张抿起的嘴和一只长长的鼻子。他脖子上挂着十字架，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他们也不喜欢这张脸。上校在队伍前面走着，迈着缓慢而又稳健的步骤，并且朝每个人认

真地看了一眼。当他最后走到队伍尽头那片开阔的地方时，身后便跟上了一群军官。他们知道他会说点什么。他们在想，最好可以喝点什么，吃点什么，要不就睡上一觉或吸一支烟。“士兵们，”这个声音清脆而又洪亮，“士兵们，我向你们表示欢迎。我没什么要说的，只请你们记住一点：我们必须赶走他们，那些胆小鬼，把他们赶回到草原上去，你们懂吗？”

说到这儿，这个声音停了一下。在这停顿的间隙里出现了令人难堪的、几乎是窒息的沉默。他们看到太阳变成了红色，深红色的，这种令人窒息的红色光环映照在上校脖子上那个十字架上，在这四方方的中心点上显得十分孤独。这时他们才看清十字架还是用橡树叶装饰的，人们管它叫“菜叶子”。

上校脖子上挂着的是“菜叶子”。

“你们听懂了吗？”他大声地问道；这个声音现在变得刺耳了。

“听懂了，”有几个人喊道，但声音嘶哑，显得疲倦而又漫不经心。

“我问，你们听懂了吗？”他又大声叫嚷着，尖细的声音好像直往天空里钻，急速地上升，犹如一只发疯的云雀想摘取天上的星星充饥。

“听懂了！”这回多了几个人，但还不是很多。即使喊叫的这些人，他们的声音也是那么嘶哑，显得疲倦和漫不经心。上校的叫喊声抑止不住众人的饥渴，也满足不了他们吸一支烟的欲望。

上校怒气冲冲地向空中挥了一下鞭子，他们从这个挥舞鞭子的动作中仿佛听出“笨蛋”这个弦外之音。他迅速往后面走去，副官紧跟在后面。副官是个中尉，个儿高，还特别年轻。他并不可怜他们。

太阳仍挂在空中，正好处在屋顶的上方，像一个烧红了的铁蛋正从白瓦的平屋顶上滚落下来，天空被烤成了灰色，几近白色，树叶干瘪瘪的，耷拉在树枝上。当他们终于又开拔时，队伍是往东行进的。他们从郊外穿过，途经几间茅舍，走在石面路上，从拾荒人栖身的棚屋旁走过，经过一排排肮脏的新式简陋的出租住房，经过废物坑，穿过遍地都是腐烂的甜瓜的园子，滚圆的西红柿挂在粗粗的枝干上，上面积满了灰尘。他们从未见过这么粗大的枝干，也从未见过玉米地里那些粗壮的玉米棒子。黑压压的鸟围在玉米棒子上啄食。当他们迈着疲惫的步子走近它们身边时，这些鸟儿便漫不经心地飞起来，在空中形成一大片；它们在空中来回飞翔，过了一会儿才又飞落下来，继续啄食。

现在只剩下他们 35 人乘 3 这支队伍了，大家疲惫不堪，满身尘土，脚上带着伤口，脸上汗水不断。一名中尉走在队伍的前面，他满脸一副厌倦的样子。自他接管这支队伍以来，他们知道他的为人。他只要朝他们看一眼，他们从他的眼里——尽管他们又累又渴——就能看出他那目光中的含义：“该死！真他妈的该死！我们毫无办法。”随后他对所有的命令不屑一顾，并用一种漫不经心的口气说道：“走吧。”

现在他们在一所破破烂烂的学校门口停了下来，周围是光秃秃的树。又黑又臭的水洼上面苍蝇在嗡嗡地叫，看来这些水洼积了有几个月。水洼的一边是高低不平的石面路；另一边有个便厕，满墙涂鸦，厕所里臭气熏天。

“停下！”中尉命令道，说完自己先进了学校。他步履虽美但又显得松松垮垮，全身似乎被一种厌恶的情绪所笼罩。

现在他们不再需要组成方队。上尉从他们面前走过时没有行礼，身上也没系皮带，嘴里噙了根麦秆。他胖胖的脸，黑黑的

睫毛,看上去和蔼可亲。他只是点下头,嘴里发出“哼、哼”的声音,他站到队伍跟前,开口说道:“小伙子们,我们的时间不多了。我让中士马上把你们分到各个连队去。”大伙儿目光从他那健康的脸庞的侧面掠过,早就看见军车已收拾完毕,正整装待发,窗台上搁着军用装备,窗子敞开着,玻璃窗很脏,窗下还有大小一样的淡绿色军包,旁边是皮带和其他杂七杂八的东西:干粮袋,子弹袋,军用铁锹和防毒面罩。

当他们继续上路的时候,仅剩下二十四个人了。他们折回玉米地,又来到那新式的简陋的出租住房跟前,然后拐过弯朝东行进,他们来到稀疏的林子里那儿幢房子跟前,这地方像艺术家的住地:一层的平顶楼房,大得出奇的玻璃窗。凉椅都堆放在花园里。当他们停下脚步向后转身时,看到太阳已经落在屋子的后面。太阳的余晖罩住整个天空,红彤彤的,就像蹩脚的画家涂成血红色的那般。他们放眼望去,天空露出朦胧的昏暗,给人带来一丝暖意。士兵们蹲在屋前的阴影里,一声不吭,枪支竖着架在一起,好像有十堆。人们发现士兵们已经扣紧皮带;头盔吊在皮带的弹簧扣上,在太阳的余晖下映得通红。

中尉走出屋子时压根儿没打他们身旁过,直接站到他们的中间。他们发现中尉只有一枚黑色小勋章,是用黑色的铁片冲压出来的,无足轻重。不难看出他为祖国流了血。中尉那张脸看上去疲倦,忧伤。他看他们时,先是看他们身上挂着的勋章,最后才仔细看他们的脸。“好吧,”他边说边看了看手腕上的表,继续说:“我知道,你们大家都很累,但是我无能为力——十五分钟后我们必须离开这儿。”

他看了看站在身旁的军士,说:“把每个人的履历集中起来是没多大意思的——还是收一下每个人的军人证送辎重队吧。

快把他们分派到队里去，让大家还能喝点东西。把军用水壶装满！”他大声对着这二十四个人喊道。

站在他身边的军士情绪有点激动，一副自负的样子。他胸口上佩戴着四枚同中尉身上同样的勋章。他点点头，大声说道：“快把军人证拿出来！”

他把收集起来的证件放在花园那张摇晃的桌子上，开始分派他们。他边数人数边分派，一边发一边数；有一点他们都想到一块去了：这次开拔弄得人人疲惫不堪，没精打采，真他妈见鬼。但是没一个人重视这次行动。将军、上校、上尉，甚至中尉都远在天边，管不着他们。这些还呆在这儿的人——包括这个举行军礼的军士，四年前他也曾这样双脚后跟并拢，还有那个像牛一样壮的上士，此时正从后排跑步上来，扔掉手中的香烟，拉平身上的皮带——他们就是属于这些人，最后的结局不是被俘，就是在哪个地方躺下，负伤或者——死亡。

在这一千人的队伍中只剩下他一个人了，眼下他正站在军士面前，两眼无助地回头张望，没人在他的身边，也没人在他的身后，孤零零的；当他再次看着军士的脸的时候，突然觉得口干舌燥，想喝水。十五分钟至少八分钟的时间过去了。

军士拿起桌上的军人证，翻开看了看，又朝他看了一眼，问道：“你叫法因哈斯？”

“是的。”

“哦，是建筑师——你会制图？”

“是的。”

“中尉先生，我们中队需要他。”

“好吧。”中尉说着，两眼望着小城那个方向，法因哈斯也随着中尉的目光朝那个方向望去。他现在看到中尉好像被什么事

吸引着：那边的太阳夹在两座房子的中央，横卧在路面上，很奇怪，像一只变了形的苹果，闪闪发光，躺在那两座肮脏的罗马尼亚的郊外房子中间的路面上，这苹果显然在加速失去光彩，好像回到了它自身的阴影中去了。

“好吧，”中尉又说了一遍，法因哈斯没搞清楚，他究竟说的是太阳呢，还是口头禅，脱口而出。法因哈斯想到自己在外已经四年，整整四年的光景呀，当年明信片上白纸黑字地写着：征召军训四星期。没想到战争突然爆发了。

“去喝点水吧！”军士对法因哈斯说。法因哈斯来到人们蜂拥而去的地方，很快找到给水处：水管子锈迹斑斑，供花园用的水龙头也生了锈，四周是些细细的松树干，一缕光线从里面射出来，比小手指还细。更糟糕的是，近十个人围在水龙头旁边，推推搡搡，互相用胳膊支开别人手里拿的饭盒，嘴里还骂个不停。

法因哈斯看着慢慢流淌的水几乎快要昏厥过去。他从干粮袋上解开饭盒，用力往人群中挤，这时他突然觉得自己有使不完的劲。他将自己的饭盒插到别人的饭盒中间，看到插进去的开着盖的饭盒越来越多，竟不知道哪个是他的了；他顺着自己的手臂看去，发现那深色的搪瓷饭盒是他的，他感到战栗：他的饭盒变重了，接到水了。他茫然不知所措起来，不知道什么更美妙，是喝水呢，还是感受这种饭盒越来越重的味道。突然他感到双手乏力，有些颤抖，便把饭盒抽了回来。身后的人还在不停地叫嚷着：“快点走上去！往前！”他坐下来，把饭盒挟在膝盖中间，他再也没力气把饭盒捧起来，像一只狗似的弯腰趴在食物盆上；他用手指轻轻地挤压了一下饭盒，使盒底往下沉了一点；然后他的双唇触及到了水面，上嘴唇湿润了，他咂咂地喝着水，感觉一阵头晕眼花；他慢慢移动了一下自己的身体。“水，水，水，”他似乎

清晰而又迷乱地看到了那个“水”字，他进入了那虚幻的世界。他双手又重新获得力量，端起饭盒，喝起水来。

有人把他拉起来，推着他往前走。他看见中队已经聚集在一起，上尉站在队伍的前面，大声嚷着：“跟上，跟上！”他拿起武器，扛到肩上，军士向他挥手示意，于是他走到队伍里去了。

全队人马走进了夜幕之中。他心不在焉地随着队伍移动：他真想倒地躺下，可是他身不由己地跟着往前走，身体的重量迫使他压直双膝，靠压直膝盖挪动那双带着伤口的脚，每往前走一步，那伤口都很疼，疼的范围越来越大，远远超出脚的范围；他的脚承受不了那巨大的疼痛；往前迈出步子的时候，全身上下臀、肩、臂、头都在动，又迫使他去压直双膝，靠压住膝盖挪动着带伤口的脚往前走……

三小时之后，他疲惫地躺在一块贫瘠的草地上，两眼盯着灰蒙蒙的夜幕中一个身影，它缓慢地爬过来：这个黑影给他带来两张油纸，一块面包，一卷水果糖，六支香烟，并对他说：

“你知道口令吗？”

“不知道。”

“胜利。口令叫：胜利。”

他轻轻地重复了一遍：“胜利。口令：胜利。”这词说在嘴里就像舌头尝到温热的水那样的滋味。

他撕开卷糖的包装纸，取了一块放进嘴里，顿时感觉到一股淡淡的酸味，引起满嘴的唾液，而后又把这酸甜混合的东西咽了下去——这时他听到先前在远处阵地上肆虐的榴弹，突然间从他们头上呼啸而过，在他们后边爆炸。第二次榴弹落地爆炸离他们呆的地方不太远：东面的天空顿时一亮，爆炸掀起的沙子像是喷泉，又像是蘑菇，呈现在昏暗的东方天空之中。他们注意

到，在他们的身后这时已很昏暗，而眼前仍然较亮。他没听见第三次爆炸声：在他们中间似乎有人在用锤子敲打胶合板，砰、砰的响个不停，碎块乱飞，飞得很近，十分危险。阵地上硝烟弥漫，泥沙满天。他趴在地上，整个身体都贴在地面上，头伸进前面斜坡上挖好了的一个坑里。他听到“准备——跳！”的命令，轻轻地从右边传来，像一根燃烧着的导火线咝咝作响，迅速从他们的身旁穿过，似乎要烧到左边的尽头。周围无声无息，危险至极。他在整理背包，刚想把它扣紧，这时，他身旁发出了一声巨响，好像有人在击打他的手，并拚命用力扯他的上臂。他从泥土里钻出脸来，大声喊着：“我受伤了。”可是他连自己都听不见在喊什么，只听到有人轻声轻语地说了一声：“罗斯阿普尔。”

说出“罗斯阿普尔”这词的声音似乎很远，仿佛有几道厚厚的玻璃墙把它隔开了，他觉得既近又远；那声音远远传来，轻轻的，压得很低，且又很庄严：“鲍尔上尉，是的，罗斯阿普尔。”然后四处便一片寂静了。不一会儿，那声音又响起，说：“我听见中校先生说话了。”说完停顿下来，又出现一片寂静，远处只是响起一阵沸腾声，发出噓噓声和轻轻的扑扑声，好像什么东西从锅里溢了出来。过了一会儿，他想起他刚才是合上眼睛的，现在他睁开双眼，看到是上尉的脑袋，那声音越来越大；上尉的脑袋出现在窗户的一个格子里，窗框又暗又脏。上尉脸色疲倦，胡子拉碴，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他眯起眼睛，几乎不间断地连说了三遍这样的话：“是的，中校先生，”——“是的，中校先生。”——“是的，中校先生。”

上尉带上头盔，他那大大的脑袋上满是乌发，一副心地善良的样子；这时他看上去令人发笑，他好像在对身旁的人说：“胡闹！突破罗斯阿普尔是三连，突破弗赖许茨是四连，我得去前面

看看。”有人推开门叫了一声：“摩托传令兵，快去见上尉先生！”这声音像个回声马上蔓延开来，在整个屋子里回荡，并慢慢消失：“摩托传令兵，快去见上尉先生，摩托传令兵，快去见上尉先生。”

他听见马达在轰鸣，那干巴巴的摩托声越来越近，到了一个拐角处减速，慢慢转了个弯，最后在他的面前刹住，马达“突、突、突”地响个不停，扬起一阵阵尘土，车手的那张脸疲惫不堪、漫不经心，仍坐在颤动的摩托上，对着窗户喊着：“摩托兵前来报到。”上尉迈着小步，慢慢地走出大门，嘴里噙着一支雪茄，吐出一团黑乎乎的蘑菇状浓烟，直往钢盔上飘去。他毫无兴致地跨进摩托车的侧车里，说了声：“走吧。”摩托车开动起来，啪、啪地迅速开走了，被一团尘土淹没，朝着前面沸腾的人群方向开去。

法因哈斯不知道，他是否有过这种幸运的感觉。他几乎感觉不出疼痛来；左臂包扎得厚厚的，还留着血，动弹不得，好像湿漉漉的，有点异样；他觉得很不舒服，仅此而已；其他部位完好无损；他逐一抬了抬腿，脚在皮靴里能自由活动，头也抬得起来，能躺着吸烟。太阳出来了，似乎就在灰蒙蒙云团之上的只有一掌宽的地方。他的头好像被一层棉花裹住，所有的喧闹声不知怎地远远离去，销声匿迹了。他忽然想起自己几乎二十四小时没吃过东西，嘴里仅含过一块酸味卷糖而已，喝了点略温的水，有一股铁锈味，还有一种像石沙子那样的味道。

他感到有人把他抬起来往前走了。这时他又合上了眼睛，可是一切他似乎都看得很清楚，他似乎有过这种经历，这场面他太熟悉了：一辆汽车的马达在轰鸣，抬到车后时废气在往外喷，车里热烘烘的，有一股难闻的汽油味，担架上的轮子顺着轨道吱呀吱呀地滑进车内，车子开动起来，车外的喧闹声渐渐远去，消

失,就像那天夜晚他悄悄靠近的时候,只有零星的榴弹落在郊外什么地方,静悄悄地但有规律地落下。他觉得自己好像睡着了,心里好受多了。一切很快会过去,很快……他只是感到口渴,脚疼,心里有点儿不安。

当车子猛然停住时,他醒了。车门被拉开,担架又在轨道上发出吱呀吱呀的声音。他被人抬进一个凉爽的、白色的过道里,那里悄然无声;担架一个接一个并排放着,如同狭窄的甲板上放着许多躺椅那样。他看见一个满头浓密黑发的人静静躺在他的前面,在他后面的担架上躺着一个秃顶脑袋的人,此人正在剧烈地摇晃,最前面担架上那个人,头上绑着白纱布,严严实实的,头小,长相又难看。声音就是从他那儿传出来的,那声音尖细,洪亮,清晰,生硬,朝着天花板上飘去。这是上校的声音,这声音既无可奈何又蛮横无理,喊着:“拿香槟酒来!”

“黄尿,”躺在前面担架上的秃头小声地骂道,“喝你的尿去吧!”暗地里发出笑声。

“香槟酒,”那个愤怒的声音又喊道,“要冰镇的香槟酒。”——“闭嘴!”秃头不露声色地骂道,“闭上你的嘴。”——“香槟酒,”那声音几乎带着哭腔喊着,“我要香槟酒。”他说完就把缠满纱布的头向后仰,身子平平躺着,尖尖的鼻子突出在厚厚的纱布之外,叫喊声越来越响:“女人……小女人……”

“去你的吧。”秃头顶了他一句。

稍后,白纱布裹头的那个被抬进一扇门里,这时他才安静下来。

寂静中,他们只听到零星的榴弹落在市区较远的地方,响起阵阵沉闷的爆炸声,像是战争临到尽头所发出的低沉的呻吟声。上校的头被白纱布裹着,这时往一边垂着,有人把他抬走了;秃

头被人抬了进去。外面汽车声越来越近：汽车马达“突、突、突”地响个不停，越来越近，越来越快，几乎要冲破那幢看上去冷飕飕的白色房屋，已经非常近了！突然，马达声停止了，出现了一片寂静。屋外有人在呼喊。他们转过身去，倦意顿时消失，只见将军从担架旁缓缓走着，一声不吭地把香烟一盒盒地放在这些男人的怀里。将军长得矮矮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屋内的气氛随之也越来越沉闷和压抑。这时，法因哈斯看到，将军的脸已经非常近了：黄颜色，大脸膛，雪白的眉毛，满脸忧愁；薄薄的嘴唇两边积有黑色灰尘。从他这张脸上可以看出，这场战役也失败了。

他听见一个声音在叫他：“布莱森，布莱森，您看看我。”他知道这是师部军医克雷维茨的声音。上级派他来打听，他什么时候归队。可是他不想回去，不想见团里的人，也不愿听到任何一点有关团里的事情——他没看克雷维茨。他两眼凝视着他右上方的一幅画上，它挂在几乎靠近昏暗的角落里。画面上是一群灰绿相间的羊群，中间有个身着蓝衣的牧羊人，在吹笛子。

此刻他脑子里在想一些没人能猜得出的事情。他喜欢想它们，尽管它们是令人厌恶的。克雷维茨叫他时，他不知道自己是否听见；他自然是听见的，但他不想承认；两眼只是盯着吹笛的牧羊人——头一动也不动，也不开口说：“克雷维茨，您来了，这真是太好了。”

过了一会儿，他听到有人在翻纸的声音；他猜想他们在看他的病史卡。他两眼盯着牧羊人的脖子，脑子里则在想他曾在一间很不错的饭店里干活时老是点头哈腰的情景。客人中午来用餐时，他挺直身子，穿梭于饭桌之间，必恭必敬地伺候他们。连他自己都感到奇怪，他当时反应迅速、准确，对人彬彬有礼：他知道鞠躬时间的长短，弓腰时的弯度，点头招呼的姿态。偶尔在招呼时，只是闭一闭或张一张眼睛，其效果同点头一样恰到好处。他完全掌握了这些动作的分寸，识别了它们之间的差别——就像军队中的军衔制那样，肩膀上那些有星和无星的肩章编织起

来的等级。大多数人的肩膀是没有那些东西的,但他们遵循这种等级制度。在那家饭店里,点头哈腰动作的分寸较为简单:一切看钱包的大小,酒菜帐多少而定。他从未摆出过过分的殷勤,不多见到他脸上的微笑,对周围的观察尽量不露声色,脸上的表情始终是严肃和小翼翼的。他知道,他所招待过的人,心里总是藏着你欠他什么的念头,而没一点受宠若惊的样子。来店里的人都感到:被人注视、被人打量。他很快就发现,由于有这样的想法,不少人手足无措,稀里糊涂地用就餐刀去吃土豆。当从他们的身旁走过时,这些人惊恐不安,伸手去摸钱包。但他们还是愿意上这儿来,见面和他打个招呼,不去计较那些在高级饭店常见的令人不自在的目光,这颇使他感到惊奇。他那瘦瘦的脸颇讨人喜欢。他的身材适合穿西装。他干的那份差事收入颇丰,吃饭又不花费一个子儿。每次他试图给人一副高傲的样子,可是心里却时常有一种害怕的感觉。有时,他发觉全身上下大汗淋漓,吃进肚子里的东西一下子吐了出来,胸口闷得慌。店主出身低微,是个脾气好的、对自己的成就沾沾自喜的家伙,但做事认真仔细;一到晚上,酒店便逐渐冷清起来,这时他会情不自禁地想到要回家,这时店主用他那粗粗的手抓取三四支雪茄放进他的上衣口袋里,尽管他一再推让,表示不要。“天哪!”店主嘟哝着,一边面带那种不易察觉的微笑。“拿着吧,这烟不错。”他接下他递给他的雪茄烟。晚上他和费尔滕一起抽起了雪茄,他俩共同住在一间带家具的小房间里。费尔滕每次都对雪茄的质量感慨一番。“布莱森,”他说,“真见鬼,您抽的是好牌子的雪茄烟啊。”他没吭一声,对费尔滕带来的酒,他也做出一番假客气的样子。费尔滕为一家酒厂跑外勤,每次做得顺手的时候,总带上一瓶香槟酒回来。